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0日